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内控制度能够保障资金安全，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厚佳

刘来平

王学恭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